

部令

外交部令第二十八號

前駐美使館隨員汪原懋回部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內務部令第四十一號

派僉事牟家齋充民治司科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海軍部令第一三六號

茲修正英美海軍留學生規則特即公布施行此令 規則附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海軍總長程璧光

修正英美海軍留學生規則

第一條 海軍學生在留學國期內所有事務由經理員依照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留學生補習入廠登艦轉校之日期及各專門之分科畢業日期應由學生先期稟報經理員彙案

報部

第三條 航海學生應習專門以及畢業期限應由經理員按照英海部章程核定辦理學生不得有自由擇習及中途改習違者除停支官費外并須繳還所有留學學費

第四條 製造學生應習關於海軍之製造專門各科目由經理員核定辦理學生不得中途改習但在學習普通學期內未習專門以前如志願改習他科者應由經理員核辦

第五條 留學生在留學國艦校廠所練習應遵守該艦校廠所章程實心求學如有違章犯規或試不及格者悉由經理員查照該艦校廠所章程辦理

第六條 留學生在留學期內無論何項事故均不准請假回國惟在暑假或年假期內學生欲赴他處遊歷者可稟請經理員核辦

第七條 留學生有所請求應稟候經理員核辦若係重大事故應稟由經理員轉呈海軍部核辦各學生均不得逕呈海軍部

第八條 留學生學費應自出發之日起算至回國到部考驗畢為止

第九條 留學生學費及零用費等項在英時每月給英金十六鎊在美時每月給美金八十四元均由經理員照章按時發給不得預先借領

第十條 凡在英國海軍艦校各學生其學費由經理員照章按季送交英海部轉發各處核給其在私立學校廠所者即由經理員按月匯寄各生收領掣取收條由經理員呈部存查

第十一條 留學生如願肄習飛行艇與潛水艇專門者得稟由經理員察驗體氣膽識如何出具考語連同該生志願書呈部核准後其一切待遇即照留學潛艇飛機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 留學生在格林里區大學及柏次茅槍礮航海魚雷各專門學校由經理員發給每生書籍旅行

費共三十五鎊

第十三條 三學生出發時治裝費每生六十鎊如赴英者各給川費六十鎊赴美者各給川費七十鎊

第十四條 學生畢業回國時各給川費一百鎊其革退回國者每生准給川費六十鎊

第十五條 留學生醫藥費應由經理員照醫生證書及藥房收據給領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應行增訂刪改之處得由經理員體察情形隨時呈部修正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飭發日施行

海軍部令第一三七號

茲制定英美海軍留學生經理員暫行規則特即公布施行此令 規則附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海軍總長程璧光

英美海軍留學生經理員暫行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英美海軍留學生經理員應駐在英國或美國交通便利地方

第二條 經理員由海軍部遴員委派呈請備案

第三條 經理員辦理學務成績優美由海軍部呈請給獎以資鼓勵

第二章 職掌

第四條 經理員承海軍部長之命經理留學生一切事項

第五條 經理員於留學生之勤惰有督察之責其有不遵約束者得呈報海軍部懲罰

第六條 經理員應隨時考察留學生在學情形及其考試成績如何按季呈報海軍部

第七條 經理員於留學各生畢業時應將其品行學術之優劣詳加評定出具考語呈部存記